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

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应及时通知公司股东、董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六)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审批决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方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说明。

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 (三)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四)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区间或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六）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七）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八）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九）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十）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亦不应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

(二)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

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二十八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